

黏貼處

黏貼處

黏貼處



台灣永旺信用卡  
AEON CREDIT CARD (TAIWAN)



# 一卡全搞定，代繳輕鬆又便利！ 每項再享刷卡回饋金100元

優惠期間自101/1/1~101/12/31止

\*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申請代繳方式請參閱下方注意事項。

## 信用卡代繳費用委託書

立約人茲向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下列公用事業費用，並授權本公司按期自本委託書之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並同意依照本公司「信用卡代繳費用委託書約定事項」（詳如背面）之規定辦理。

\*以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附上代繳項目之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本項申請限台灣永旺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務必簽名

立約定書人簽名：

(簽名樣式需與信用卡背面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帳單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委託 (終止) 代繳項目		水 號 (共10碼)									
		大區	中區	戶 號				檢算號			
 台北市自來水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台灣省自來水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水 號 (共11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站 所	用 戶 編 號				檢算號				
 中華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機構 (營運處) 代號		用 戶 號 碼 (含區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台灣電力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電 號 (共11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欣欣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用 戶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注意事項：◎本委託書若經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否則恕不接受辦理。◎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代繳委託授權書請至直營門市現場申辦，或上本公司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列印填寫後寄回該代繳機構。◎每卡每機構刷卡回饋金新臺幣100元（限回饋1次）。◎回饋金於首筆入帳後之次期帳單給予；若首筆入帳該期帳款繳款不正常，則不予回饋。◎曾代繳生效之門號或水號、電號、天然氣號，恕不再提供回饋金。◎信用卡代繳申請手續約需45天，於本公司接受申請並開始履行代繳作業之月份前，其各月份之費用仍應由持卡人或用戶自行繳納。◎若持卡人於活動期間終止原代繳後再重新申請，恕無法適用本活動。◎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恕不列入紅利或現金回饋計算。◎申請辦法請詳閱背面之約定事項，及附上各代繳機構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郵寄回本公司。◎若無指定，或其指定之卡號非有效卡，則持卡人同意由本公司代客戶指定代繳之信用卡號。◎本專案經申請通過，電話費須連續扣繳滿12次、電費須連續扣繳滿6次、水費須連續扣繳滿6次、天然氣費須連續扣繳滿6次。◎如您對本委託書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2)2508-1680。◎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活動之權利。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簽章 (申請人請勿填寫)

主管	經辦	建檔日期
----	----	------

黏貼處

黏貼處

黏貼處

## 台灣永旺信用卡代繳費用委託書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申請人需為本公司有效卡之正卡持卡人，以本人持有之有效卡正卡代繳本公司開辦之代繳機構費用。若持卡人有兩張以上的本公司有效卡，由持卡人於委託書上自行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卡號。若持卡人無指定，或其指定之卡號非為有效卡，則持卡人同意由本公司代客戶指定其代繳之信用卡卡號，惟信用卡須於完成開卡作業後，方得代繳各項費用。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信用卡代繳費用機構，以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台灣電力公司、欣欣天然氣(股)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電信費、台灣大哥大(股)公司電信費、遠傳電信(股)公司電信費及其他經本公司公告之機構為限。
- 第三條 持卡人申請本公司代繳費用，應填寫「信用卡代繳費用委託書」（以下簡稱「委託書」）並於簽名處簽名，以示同意委託書內之約定事項，並以委託書為委託本公司代繳之憑據。本公司於接獲持卡人填具之委託書後，即逕行辦理及相關設定，本公司不另行提供簽帳單。
- 第四條 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及代繳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第五條 持卡人向本公司申請以信用卡代繳費用後，於本公司接受申請並開始履行代繳作業之月份前，其各月份之費用仍應由持卡人或用戶自行繳納。
- 第六條 本公司受託並繳訖當月份之代繳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代繳機構逕行提供予用戶，本公司不寄送繳費通知或明細。本公司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代繳機構得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持卡人不得以本人或用戶未收到代繳機構之繳費通知為由，拒繳本公司已代繳之費用。
- 第七條 持卡人委託本公司代繳各項代繳機構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若本公司接獲代繳機構改號通知時，持卡人同意本公司逕行以持卡人所持有原約定之有效卡正卡，繼續代繳新編號或號碼所發生之費用。
- 第八條 持卡人若需終止原指定代繳之費用項目或用戶編碼時，需重新填寫委託書，以向本公司提出終止代繳之申請，惟本公司接受申請並停止代繳前，仍依原約定代繳之費用，持卡人不得拒絕繳納本公司已代繳之費用。
- 第九條 持卡人如欲變更原指定代繳之費用項目或編號、編碼時，需重新填寫委託書提出申請，同時依本約定事項辦理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
- 第十條 持卡人如因卡片遺失、被竊而申請補發新卡或欲變更原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卡號時，需重新填寫委託書。
- 第十一條 持卡人在未終止委託代繳前，需依本約定事項向本公司繳納本公司已代繳之費用。持卡人如對本公司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該代繳機構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拒繳本公司已代繳之費用。如經該代繳機構確認其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代繳機構直接退款予持卡人或於下次應繳費用中調整。本公司認為爭議款項應由本公司自行調查時，持卡人有配合本公司調查相關計費紀錄之義務，否則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其損失。
- 第十二條 持卡人之信用卡若因申請停用、掛失停用、強制停用、不續卡，或發生超額、應付帳款延遲繳款、信用貶落等情事，或經代繳機構停止服務者，本公司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持卡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將持卡人之繳費相關資料退回代繳機構，由該代繳機構自行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持卡人若因此遭代繳機構之罰款、停用或其他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以持卡人之信用卡代繳費用後，該筆費用將列示於當月之信用卡帳單中，持卡人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選擇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第十四條 持卡人終止委託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重新填寫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期或上期收據影印本，向本公司提出重新辦理之申請。
- 第十五條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永旺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02)2508-1680** 傳真：**(02)2508-1780**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循環信用年利率：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依電腦評定，信用消費及預借現金為8.03%~19.71%；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2.5%+新臺幣150元；其他收費項目請上本公司網站[www.aeoncard.com.tw](http://www.aeoncard.com.tw)查詢；循環利率基準日為99年3月16日

101/02修訂印製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6302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04-99  
台北郵局第46-100號信箱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收

寄出前請您確認：

- 是否已於簽名欄位處簽名
- 填寫之資料是否正確
- 是否已檢附欲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期或上期收據影印本

裝訂處